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股東會地點：桃園住都大飯店金龍廳（桃園市桃鶯路398號）

ht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8
其他議案	9
臨時動議	9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6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17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2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3
附件六：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45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附件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1
附件十：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7
附件十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9
附件十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4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78
附錄二：公司章程	80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5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87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住都大飯店金龍廳(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報告

第三案：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第三案：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四案：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第五案：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承認事項、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五、選舉事項：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選舉事項、其他議案之選舉及投票表決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

(二)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一)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

(二)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案業經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同意通過，分派新台幣 456,986,817 元為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不分派。以上分派數與一〇七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二)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修正後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三。

(二)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呈送監察人查核完竣，茲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第 22 頁附件四及第 33 頁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 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5頁附件六。

(二)本公司擬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38 元，以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 818,811,855 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共新台幣 311,148,505 元。

(三)如俟後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庫藏股股份、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增發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庫藏股轉讓給員工或註銷或其他類似事由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提請授權董事長依決議通過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每位股東分派現金股利總額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之。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之規定及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6頁附件七。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修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0頁附件八。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1頁附件九。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

案 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附件十。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五案

案 由：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擬修正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9頁附件十一。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承認事項、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選任，任期三年，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任滿屆期。為配合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辦理屆期改選，第八屆董事、監察人擬就任至股東常會完成第九屆董事選任為止。

(二)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規定改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止。

(三)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74 頁附件十二。

(四)敬請 改選。

提請改選：

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就第九屆新選任之董事，爰依法提請本年度股東會同意解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第九屆新選任之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74 頁附件十二現職欄。

(四)敬請 決議。

決 議：

選舉事項、其他議案之選舉及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由衷感謝大家過去一整年的支持，誠摯的祝福大家平安喜樂。經過 2018 年，HTC 轉變得更堅強穩固、創新的速度也越來越快。過去一年我們推動了兩項重要的變革，不僅活化了整個公司，也注入了嶄新的動力讓 HTC 持續在創新科技領域領先業界。

首先，我們所有部門同步聚焦於公司的願景：VIVE Reality；也就是將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人工智慧（AI）、5G 及區塊鏈（blockchain）等關鍵科技，融合應用以創造出豐富的沉浸式體驗，而這將徹底改變我們的生活方式。我們也持續地在新產品中應用上述關鍵科技，並積極投入科技的研發與相關人才的養成。

這項變革，也為全球各地 VIVE 和智慧型手機的業務、行銷和營運整合提供了絕佳機會，促成跨部門間的緊密合作，激勵了整個團隊同心協力精神。這帶給整個企業的影響是十分顯著的，包括 2019 年初在美國拉斯維加斯所舉辦全球最大的「國際消費電子展」（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 CES），HTC 獲得的獎項創下新高，比 2018 年更多出了 20%；為公司下一波的創新帶來了激勵與高昂鬥志。

第二項變革是，HTC 開始重新定位為一家完整的生態系統企業，不再只是專注於我們一向擅長的軟硬體整合，更加擴展到內容的創作及平台的建立，將具有高附加價值服務的企業虛擬實境整合方案，提供給我們重要的合作夥伴，同時也加速這些技術的普及化。在實踐 VIVE Reality 願景的過程中，HTC 的角色日益重要，我們創造出能在中長期增加營收與利潤的全新模式與機會。為完成第二項變革，我們重新塑造了硬體的設計研發流程，期待能讓軟體、平台及服務的利潤極大化；為達成此目標我們同時也持續強化我們的創新研發實力並充分投注了所需的資源。

在 2018 一整年，我們在各項業務推動上都有顯著的進展，除了持續推出高階 VR 設備與智慧型手機，在 VIVEPORT 中的虛擬實境內容也持續獲得消費者青睞；而我們推出的 VIVE Wave SDK 也讓全球 VR 生態圈的合作夥伴，能開始透過我們提供跨平台的支援而快速發展。HTC 在 2019 CES 中所獲得的 36 個獎項當中，包含了硬體、軟體以及平台的創新，這對 HTC 而言是個前所未有的創舉。此外，我們成立了一個全新的部門，致力提供快速發展中的企業 VR 解決方案，完全突破了過往我們硬體銷售的一貫模式，我們提供輔導及服務給製造、設計、零售、汽車、航太、教育、健康照護及場地型娛樂體驗等領域的企業客戶；這些都是我們過去未曾跨足深入的市場。

HTC 持續積極且審慎地投入新科技的發展，以確保在各領域能持續引領創新；我們深信，這是帶領 HTC 開創 VIVE Reality 時代的正確策略。

產品策略

為實現 VIVE Reality 的願景，HTC 在產品研發設計上持續專注於 VR、5G、區塊鏈及人工智慧等核心技術的發展與應用。

智慧型手機與智能裝置

2018 年 HTC 賦予了智慧型手機更多創新的功能，包括獨創的側框啟動（edge sense）讓使用更加直覺並可單手操作，更廣角鏡頭的前相機帶給消費者更完整的自拍體驗，而高效能低失真的耳機更強化了內建喇叭的音效呈現。

5 月推出的旗艦智慧型手機 HTC U12+ 備受消費者好評，緊接著下半年發表 HTC U12 life，承襲自 HTC U12+ 的特色，擁有 18:9 比例的大螢幕、及支援 4K 高畫質影片播放的規格。針對中階手機市場，我們於 2018 第一季推出 HTC Desire 12 及 Desire 12+，不僅延續了 HTC U 系列的創新設計及絕佳的拍照功能，HTC Desire 12+ 搭載的 6 吋大銀幕也是亮點之一。

我們同時也持續致力於智慧型手機平台的橫向創新發展，推出 HTC 首款區塊鏈智慧型手機 HTC EXODUS 1。這對產業與 HTC 來說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透過

創新科技與設計研發讓消費者能夠擁有自己的私人密鑰，並重新掌控自己的數位身分、資料和資產。我們將持續推動這個理念，讓消費者能更方便體驗區塊鏈科技的好處。

而智慧型手機與智能裝置研發團隊，也投注許多心力及資源於研發 5G 通訊技術，這是下個世代的高速連結網絡；5G 帶來的高傳輸效率與低延遲特性，將會徹底改變現今的產業、企業以及家用設備。HTC 在通訊技術上的創新開發能力已廣獲全球認可，更締造了許多「世界第一」的紀錄。我們於 2018 年底首次發表 HTC 第一個 5G 產品 HTC 5G Hub，並在 2019 年世界移動通訊大會（Mobile World Congress，MWC）中正式展出，同時宣布與全球各大電信商包括美國的 Sprint、澳洲的 Telstra、英國的 Three、德國的 Deutsche Telekom、瑞士的 Sunrise 與芬蘭的 Elisa 等都將提供 HTC 5G Hub 來服務電信客戶。創新的 HTC 5G Hub 智慧型裝置將帶來全新的使用者體驗，可應用於家庭企業，提供更直覺更便利的操作，也方便於移動旅行中使用。隨著 HTC 5G Hub 即將在全球上市，預期未來將能和世界各地的重要電信商建立更深入的合作夥伴關係。

VIVE Virtual Reality

2018 年也是 HTC 的 VIVE 虛擬實境事業豐收的一年，我們推出了許多革命性硬體、應用內容服務與平台。針對企業用戶市場，HTC 於 2018 年美國國際消費電子展中推出 VIVE Pro，並於 1 年後推出 VIVE Pro Eye；這是一款專門為追求高品質的專業使用者所打造的 VR 頭戴式顯示器，具備精準眼球追蹤功能和注視點渲染技術來提供更優異的顯示效果，同時也使企業用戶及開發者都可透過數據來做進一步的資料分析和解讀，了解消費者使用行為做為日後業務決策的方向。

2019 年初，我們宣布推出 VIVE Focus Plus，延續自去年廣受好評的一體機 VIVE Focus 的升級強化版，搭載全新六自由度控制器，能提供更高的企業頂級 VR 體驗。同時展出的還有最新一代頭戴式顯示器 VIVE Cosmos，即將於今年上市。

過去一年中，我們的 VIVEPORT 虛擬實境內容應用商店的用戶和訂閱人數持續成長；2019 年初宣布推出 VIVEPORT Infinity，以類似 Netflix 的影片訂閱模式，首創無限量的 VR 內容訂閱服務。此外，目前已有超過 4,500 款適用於 VIVE 頭戴式顯示器的內容，相較於去年大幅增加了 50%。

2018 年也是 VIVE Studios 輝煌的一年，我們製作發行的全球首部劇院級長篇虛擬實境電影「七大神蹟」(7 Miracles)在倫敦雨舞影展 (Raindance Film Festival) 中大放異彩，榮獲「雨舞靈魂：最佳 VR 電影」(Spirit of Raindance: VR Film of the Festival) 的殊榮。VIVE Studios 也涵蓋娛樂內容，如「一級玩家」(Ready Player One) 打開了全球知名度。同時更針對企業用戶，發表以培訓、健康醫療、運動及教育等相關應用為主的內容。此外，VIVE Studios 在全美超過 110 間公立圖書館推出 VIVE 圖書館計畫，提供 40 個教育與體驗內容，讓虛擬實境體驗更加普及。

結合電影、文化娛樂和藝術產業的 VIVE ORIGINALS 致力於原創內容製作的團隊。VIVE ORIGINALS 與蔡明亮導演合製的 VR 電影「家在蘭若寺」、與侯孝賢導演合作，集結 5 名華語金獎導演推出的「5 x 1」VR 長片、以及與法國著名動畫製作公司共同製作的 VR 動畫「Gloomy Eyes」，皆在全球著名國際電影節大獲好評。另外與新媒體藝術家黃心健老師共同創作的 VR 互動表演「星際馬戲班」(Circus Galactica) 更受邀於美國實境節目「美國達人秀」(America's Got Talent) 演出，此為台灣 VR 創作團隊首次躍上全球大型實境節目的舞台。

運用尖端科技創造全世界皆能享受的獨特藝術及文化體驗的 VIVE Arts，持續與全球最頂尖的美術館、博物館及藝術家等文化機構合作。承續之前在英國倫敦泰特美術館與皇家藝術研究院及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舉辦展覽的成功經驗，VIVE Arts 在 2018 及 2019 連續兩年成為國際頂尖藝術盛會巴賽爾藝術展的虛擬實境官方合作夥伴。同時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出的清明上河圖系列 VR 以及法國巴黎橘園美術館展出印象派畫家莫內著名的睡蓮池花園虛擬實境體驗，帶領體驗者進行一趟精彩的沉浸式旅程。而與美國紐約自然史博物館協力製作的《T. Rex》虛擬實境體驗，讓體驗者回到史前時代，近距離欣賞雷克斯暴龍的雄偉、威嚴與卓越。同時作為一種教學工具或創作媒材，沉浸感十足的虛擬實境成為傳統藝術環境的最佳輔具。

HTC VIVELAND 虛擬實境樂園於 2016 年從台北設立全球首間專屬店，目前在高雄與香港等地區陸續拓展中。同時，VIVELAND 虛擬實境樂園的概念也相繼授權予日本、大陸與韓國地區的相關業者，持續將這種令人興奮期待的場地型娛樂體驗模式帶給全球消費者。

最後，VIVE X 加速器計畫目前已經成為全球虛擬實境領域最活躍的投資者，投資組合中已有超過 100 家公司，除了原本位於台灣台北、大陸北京與深圳、美國舊金山與以色列特拉維夫的五個據點，也新增了英國倫敦據點。令人興奮的是現已經有超過三分之一的開發者投入商業應用開發，也反映了商用企業市場的重要性和潛力。

DeepQ 健康醫療事業部

HTC 旗下健康醫療事業部 DeepQ 由跨領域專家和工程師所組成，例如電腦科學軟體工程、醫學、法規、使用者經驗與設計，藉由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大數據和人工智慧技術，以開發並提供精準個人化醫療的產品和服務，也藉此達到健康照護的成本控制與品質提升。近年來我們也發表於人工智慧創新技術的發展，包括用於一般醫療保健、流行傳染病預防和疾病管理的醫療服務聊天機器人等。

財務表現

HTC 在 2018 年 1 月與 Google 完成 11 億美元的合作協議並認列營業外利益，HTC 全年稅後淨利達到新台幣 120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4.72 元。

在營業方面，智慧型手機市場趨近飽和，競爭持續激烈，消費者換機週期拉長，再加上虛擬實境市場仍在起步成長階段，我們在 2018 年仍承受著營業壓力，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37 億，毛利率為 2.2%，營業利益率為-58.8%。然而，毛利率逐季成長，仍然反映了我們持續透過優化產品組合的成果。

我們在 2018 年整合 VIVE 虛擬實境和智慧型手機業務在各地區的銷售、行銷和營運，並統合運用組織的資源與經驗，針對包括生產管理、物業管理、經營管理等方面進行團隊和流程的優化，並建立更具一致性的整體策略以改善營運效益，這項改變對公司未來的財務表現亦將有持續的助益。

營運成果

HTC 持續精進所有產品線的自動化生產流程及測試，以提高品質及客戶滿意度，並藉以調整業務成本結構。2018 下半年，HTC 生產成本降低幅度已超過原訂之嚴苛目標，我們更藉由智慧製造優化與研發部門緊密地合作，大幅精進生產流程，並設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提高能源效率。

2018 年初，我們順利完成了「Powered by HTC」團隊至 Google 的移轉，Google 也在台北和桃園共用 HTC 辦公空間與設施。

HTC 正在轉型為一家擁有完整生態系統的企業，為了確保客戶的安心與信任，確保資料安全成為公司重要的目標之一。因此，我們的資訊科技處和法律團隊全面執行歐盟發佈最為嚴謹的最新資料保護標準，即 2018 年中生效的「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該規範明確的定義了企業處理消費者個人資料的原則。公司內部的推廣實施包括全球所有相關單位的綜合培訓，並於 2018 年底通過外部稽核，完全符合 GDPR 要求並獲得授予 BS10012 的認證。

過去一年我們走過精彩的旅程，開啟了嶄新的篇章，在此誠摯向每位股東表達由衷的感謝之意，並且深切期盼股東們能持續支持，在 HTC 邁向轉型為完整的生態系統企業的道路上，與我們一起攜手前進。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王 雪 紅



會計主管：賴 秀 芬



附件二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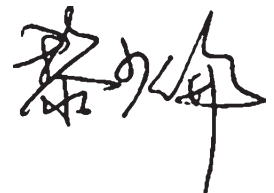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朱黃傑



威智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黎少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日

附件三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暨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八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地點與時間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部門。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報告事項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討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公司之長期營運策略。

十、公司之預算審定。

十一、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之審定。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董事會授權原則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列席人員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表決《三》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會議紀錄與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錄音或錄影存證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追溯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研發、製造及銷售智慧型手持裝置及虛擬實境裝置，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2,784,808 仟元，因科技快速變遷，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產業面臨高度競爭，產品更迭快速，故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考量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評價之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評價，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檢視存貨依據銷售產品之分類之正確及測試淨變現價值之評估來源。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
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7,638,244 仟元、預付款項為 567,904 仟元、無形資產為 33,668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3,827,502 仟元，由於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面臨所屬產業高度競爭，營運狀況及營業損益不如以往年度，導致上述資產存有減損跡象之疑慮；因上述資產餘額之合計數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上述資產減損跡象及可實現性之評估及減損測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是否產生減損跡象及進行減損測試，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進行評估資產減損跡象及執行資產減損測試之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

2. 檢視管理階層所進行減損跡象之評估，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及所屬產業概況，以衡量其減損跡象之情形。
3. 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外部專家報告所採用之可比較市場資訊、折現率及回收率等因子是否合理。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十六、十八及二六。

收入認列

依據附註四之會計政策，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銷售收入係於客戶對商品已有控制權利及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部分客戶之認列收入條件較一般客戶複雜，致判定收入認列時點之難度提高，其營業收入約占個體營業收入 51%，因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述客戶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上述客戶之合約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以全年收入認列進行選樣測試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 IFRS 15 之規定實際達成。

重大交易事項

依據附註二五之說明，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1 日與 Google Inc.（以下簡稱“Google”）簽訂合作協議，部分人員及資產移轉予 Google，交易價款為美金 1,100,000 仟元；本合作協議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完成交易，扣除相關成本認列淨處分利益及授權收入合計 31,300,655 仟元，經考量前述交易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上述重大交易事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重大交易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進行瞭解，檢視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上述重大交易之合約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以上述重大交易驗證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 IFRS 15 之規定實際達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賴冠仲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445,203	19	\$ 5,464,87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83,411	-	65,1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二）	75,940	-	1,247,62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二及三二）	377,736	1	946,09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	87,323	-	38,4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33,312	-	41,962	-		
130X	存貨（附註十三）	2,784,808	4	6,673,385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536,332	1	1,035,50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三）	10,642,639	15	149,19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68	-	133,1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067,272	40	15,795,358	2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290,109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一）	-	-	9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三一）	-	-	510,29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	27,399,557	39	27,704,536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六及三二）	7,638,244	11	9,742,069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七）	2,090,226	3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33,668	-	72,3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3,827,502	6	8,867,425	1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89,358	-	87,72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二）	270,358	-	19,81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三）	153,638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1,572	-	2,226,85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1,824,232	60	49,231,187	76		
1XXX	資 產 總 計	\$ 69,891,504	100	\$ 65,026,54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 82,156	-	\$ 75,18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12,121,891	17	15,296,408	2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9,506,714	14	11,908,114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1,634	-	11,30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1,865,066	3	3,187,020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979,467	1	817,95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566,928	35	31,295,988	4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32,685	-	33,71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123,053	-	1,2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5,738	-	34,981	-		
2XXX	負債總計	24,722,666	35	31,330,969	48		
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188,135	12	8,208,261	13		
3200	資本公積	15,576,268	22	15,551,491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97,655	26	18,297,655	28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6,194,337	9	(6,093,403)	(9)		
3400	其他權益	(3,087,557)	(4)	(2,268,428)	(4)		
3XXX	權益總計	45,168,838	65	33,695,576	5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9,891,504	100	\$ 65,026,5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王雪紅



會計主管：賴秀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八、二四及三二）	\$ 22,205,824	100	\$ 59,333,8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五及三二）	<u>22,956,468</u>	<u>103</u>	<u>59,902,516</u>	<u>101</u>
5900	營業毛損	(750,644)	(3)	(568,623)	(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78,837)	(1)	(194,475)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u>194,475</u>	<u>1</u>	<u>688,022</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損	(<u>735,006</u>)	(<u>3</u>)	(<u>75,076</u>)	-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2,901,809	13	3,354,047	6
6200	管理費用	2,886,634	13	2,715,60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914,498</u>	<u>27</u>	<u>9,447,095</u>	<u>1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702,941</u>	<u>53</u>	<u>15,516,749</u>	<u>27</u>
6900	營業淨損	(<u>12,437,947</u>)	(<u>56</u>)	(<u>15,591,825</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926,592	4	377,2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八、十四、十六、十八及二五）	28,908,025	130	855,945	1
7050	財務成本	(1,912)	-	(31,2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五）	(<u>395,337</u>)	(<u>2</u>)	(<u>3,067,613</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437,368</u>	<u>132</u>	(<u>1,865,626</u>)	(<u>3</u>)
7900	稅前淨利（損）	16,999,421	76	(17,457,451)	(3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六）	(<u>4,931,219</u>)	(<u>22</u>)	<u>551,73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2,068,202</u>	<u>54</u>	(<u>16,905,713</u>)	(<u>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二)	\$ 179,401	1	(\$ 32,3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85,240)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71,867)	(3)	(6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21,529)	-	3,885	-
8310		(699,235)	(3)	(29,1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129	1	(1,401,85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31,387	-
8360		131,129	1	(1,270,458)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568,106)	(2)	(1,299,57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500,096	52	(\$ 18,205,286)	(3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14.72		(\$ 20.58)	
9850	稀 釋	\$ 14.50		(\$ 2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王雪紅



會計主管：賴秀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權 益	權 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20,087	\$ 15,614,641	\$ 18,297,655	\$ 10,841,425	(\$ 781,298)	(\$ 167,082)
D1	106 年度淨損	-	-	-	(16,905,713)	-	-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29,115)	(1,401,850)	(131,392)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00	445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11,926)	(63,595)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08,261	15,551,491	18,297,655	(6,093,403)	(2,183,148)	(35,69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104,732	-	35,690
A5	調整後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8,208,261	15,551,491	18,297,655	(5,988,671)	(2,183,148)	(35,69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12,068,202	-	-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157,872	131,129	-
C7	採權益法認列對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	60,873	-	-	-	-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90	6,631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43,066)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21,616)	(42,727)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188,135	\$ 15,576,268	\$ 18,297,655	\$ 6,194,337	(\$ 2,052,019)	(\$ 7,0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王雪紅



會計主管：賴秀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6,999,421	(\$ 17,457,4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4,813	716,572
A20200	攤銷費用	59,143	237,503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	82,964	(362,870)
A20900	財務成本	1,912	31,251
A21200	利息收入	(304,487)	(76,57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迴轉）	(20,812)	129,64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395,337	3,067,6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2,272)	-
A22900	處分資產利益及授權收入（附 註二五）	(31,285,385)	-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5,396)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56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26,337	5,757,281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8,837	194,475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4,475)	(688,02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增加） 減少	(11,240)	20,207
A31150	應收款項減少	1,088,719	4,066,7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68,362	5,713,0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966)	44,682
A31200	存貨減少	2,915,139	453,08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499,169	49,1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2,535	(68,40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6,535)	336,09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3,174,517)	(12,154,7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370,891)	(5,910,360)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321,954)	121,4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1,511	(1,501,569)
A33000	營運流出之現金	(12,268,731)	(17,275,5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90,543	\$ 78,1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12)	(31,251)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u>95,122</u>	<u>138,18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884,978</u>)	(<u>17,090,4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10,85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2,923)	(178,5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0,19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3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47,66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384)	(56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647,082)	(36,25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4,421
B09900	處分資產及授權收入價款（附註二五）	<u>31,285,385</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725,421</u>	<u>1,136,7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1,78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121	54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257,159)	(225,632)
C05500	減資退回子公司股款	<u>267,131</u>	<u>6,344,57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60,119</u>)	(<u>6,119,28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80,324	(9,834,3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64,879</u>	<u>15,299,27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445,203</u>	<u>\$ 5,464,8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王雪紅



會計主管：賴秀芬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追溯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研發、製造及銷售智慧型手持裝置及虛擬實境裝置，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3,301,645 仟元，因科技快速變遷，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產業面臨高度競爭，產品更迭快速，故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考量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評價之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評價，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檢視存貨依據銷售產品分類之正確性及測試淨變現價值之評估來源。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

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8,425,886 仟元、預付款項為 1,199,909 仟元、無形資產為 1,181,256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3,957,060 仟元，由於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面臨所屬產業高度競爭，營運狀況及營業損益不如以往年度，導致上述資產存有減損跡象之疑慮；因上述資產餘額之合計數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上述資產減損跡象及可實現性之評估及減損測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是否產生減損跡象及進行減損測試，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進行評估資產減損跡象及執行資產減損測試之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
2. 檢視管理階層所進行減損跡象之評估，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及所屬產業概況，以衡量其減損跡象之情形。
3. 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外部專家報告所採用之可比較市場資訊、折現率及回收率等因子是否合理。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十八、二十及二八。

收入認列

依據附註四之會計政策，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銷售收入係於客戶對商品已有控制權利及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部分客戶之認列收入條件較一般客戶複雜，致判定收入認列時點之難度提高，其營業收入約占合併營業收入 39%，因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述客戶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上述客戶之合約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以全年收入認列進行選樣測試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 IFRS15 之規定實際達成。

重大交易事項

依據附註二七之說明，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1 日與 Google Inc.（以下簡稱“Google”）簽訂合作協議，部分人員及資產移轉予 Google，交易價款為美金 1,100,000 仟元；本合作協議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完成交易，扣除相關成本認列淨處分利益及授權收入合計 31,300,655 仟元，經考量前述交易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上述重大交易事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重大交易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進行瞭解，檢視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上述重大交易之合約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以上述重大交易驗證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 IFRS 15 之規定實際達成。

其他事項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4,449,548	36	\$ 10,443,22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五）	83,411	-	65,19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409,412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五）	-	-	312,10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及三六）	1,683,150	3	8,537,09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	221,707	-	103,4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222,387	-	131,901	-
130X	存貨（附註十三）	3,301,645	5	7,381,426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160,299	2	1,742,986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	-	1,647,763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七）	16,915,835	25	7,988,363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812	-	135,8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460,206	72	38,489,385	5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五）	236,464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2,325,020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五）	-	-	9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三五）	-	-	3,187,24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七）	446,133	1	413,12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八及三六）	8,425,886	13	10,798,613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九）	2,090,226	3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	1,181,256	2	2,315,44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3,957,060	6	8,990,648	1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五）	124,962	-	139,01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	270,358	-	18,11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七）	153,638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9,610	-	2,233,733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250,613	28	28,096,021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67,710,819	100	\$ 66,585,40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三五）	\$ 82,156	-	\$ 75,18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一及三六）	9,812,847	15	14,569,222	2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9,223,293	14	11,681,890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241,167	-	253,24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三）	2,004,190	3	3,377,201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953,447	1	2,850,713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317,100	33	32,807,450	4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43,451	-	47,14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五）	130,400	-	5,6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3,851	-	52,828	-
2XXX	負債總計	22,490,951	33	32,860,278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188,135	12	8,208,261	12
3200	資本公積	15,576,268	23	15,551,491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97,655	27	18,297,655	27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6,194,337	9	(6,093,403)	(9)
3400	其他權益	(3,087,557)	(4)	(2,268,428)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5,168,838	67	33,695,576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51,030	-	29,552	-
3XXX	權益總計	45,219,868	67	33,725,128	5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7,710,819	100	\$ 66,585,4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王雪紅

會計主管：賴秀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八、二六及三六）	\$ 23,740,610	100	\$ 62,119,8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四、二七及三六）	<u>23,225,592</u>	<u>98</u>	<u>60,780,122</u>	<u>98</u>
5900	營業毛利	<u>515,018</u>	<u>2</u>	<u>1,339,692</u>	<u>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3,820,225	16	4,785,172	7
6200	管理費用	3,588,587	15	3,559,26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069,819</u>	<u>30</u>	<u>10,420,777</u>	<u>1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478,631</u>	<u>61</u>	<u>18,765,209</u>	<u>30</u>
6900	營業淨損	(<u>13,963,613</u>)	(<u>59</u>)	(<u>17,425,517</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1,235,879	5	673,1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八、十、十四、十五、十八、二十及二七）	29,994,218	127	(85,851)	-
7050	財務成本	(1,915)	-	(33,31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七）	(<u>36,087</u>)	<u>-</u>	(<u>87,25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192,095</u>	<u>132</u>	<u>466,682</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17,228,482	73	(16,958,835)	(2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八）	(<u>5,203,581</u>)	(<u>22</u>)	<u>38,476</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2,024,901</u>	<u>51</u>	(<u>16,920,359</u>)	(<u>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四）	\$ 179,401	1	(\$ 33,1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失	(857,107)	(4)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八）	(21,529)	-	4,014	-
8310		(699,235)	(3)	(29,1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388	-	(1,401,32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	-	131,392	-
8360		133,388	-	(1,269,936)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稅後淨額）	(565,847)	(3)	(1,299,05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459,054	48	(\$ 18,219,410)	(2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068,202	51	(\$ 16,905,713)	(27)
8620	非控制權益	(43,301)	-	(14,646)	-
8600		\$ 12,024,901	51	(\$ 16,920,359)	(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500,096	48	(\$ 18,205,286)	(29)
8720	非控制權益	(41,042)	-	(14,124)	-
8700		\$ 11,459,054	48	(\$ 18,219,410)	(29)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 14.72		(\$ 20.58)	
9850	稀 釋	\$ 14.50		(\$ 2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王雪紅



會計主管：賴秀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其	業	主	權	之	權	益
A1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總額
A1	\$ 8,220,087	\$ 15,614,641	\$ 18,297,655	\$ 10,841,425	\$ 167,082	\$ 253,922	\$ 51,771,506	\$ 51,771,506	\$ 51,771,506	\$ 51,771,506	\$ 51,771,506	\$ 51,771,506
D1	-	-	-	(16,905,713)	-	-	-	-	(16,905,713)	(14,646)	(16,920,359)	(16,920,359)
D3	-	-	-	(29,115)	(1,401,850)	-	-	131,392	(1,299,573)	522	(1,299,051)	(1,299,051)
G1	100	445	-	-	-	-	-	-	-	-	545	545
N1	(11,926)	(63,595)	-	-	-	-	-	-	204,332	-	128,811	128,811
O1	-	-	-	-	-	-	-	-	-	43,676	43,676	43,676
Z1	8,208,261	15,551,491	18,297,655	(6,093,403)	(2,183,148)	-	-	(35,690)	(49,590)	29,552	33,725,128	33,725,128
A3	-	-	-	104,732	-	(171,354)	-	35,690	-	-	(30,932)	(30,932)
A5	8,208,261	15,551,491	18,297,655	(5,988,671)	(2,183,148)	(171,354)	-	-	(49,590)	29,552	33,694,196	33,694,196
D1	-	-	-	12,068,202	-	-	-	-	-	(43,301)	12,024,901	12,024,901
D3	-	-	-	157,872	(131,129)	(857,107)	-	-	-	2,259	(565,847)	(565,847)
C7	-	60,873	-	-	-	-	-	-	-	-	60,873	60,873
G1	1,490	6,631	-	-	-	-	-	-	-	-	8,121	8,121
M7	-	-	-	(43,066)	-	-	-	-	-	62,520	19,454	19,454
N1	(21,616)	(42,727)	-	-	-	-	-	-	42,513	-	(21,830)	(21,830)
Z1	\$ 8,188,135	\$ 15,576,268	\$ 18,297,655	\$ 6,194,337	(\$ 2,052,019)	(\$ 1,028,461)	\$ 45,168,838	\$ 51,030	\$ 45,168,838	\$ 45,168,838	\$ 45,219,868	\$ 45,219,8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王雪紅



會計主管：賴秀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7,228,482	(\$ 16,958,8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5,573	1,006,481
A20200	攤銷費用	1,198,288	1,386,63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	82,964	(362,870)
A20900	財務成本	1,915	33,315
A21200	利息收入	(546,772)	(283,574)
A21300	股利收入	-	(47,28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迴轉）	(21,830)	128,8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6,087	87,2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245,446)	80,397
A22900	處分資產利益及授權收入（附註二七）	(31,285,385)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077,246)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4,305)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5,396)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9,77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74,551	6,048,63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增加）減少	(11,240)	20,207
A31150	應收款項減少	6,767,396	7,787,6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873)	77,814
A31200	存貨減少	3,022,777	1,068,70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539,518	90,5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3,009	(67,40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0,074)	396,101
A32150	應付款項減少	(4,756,375)	(11,678,5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413,211)	(6,662,537)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1,373,011)	(7,1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20,745)	(1,595,625)
A33000	營運流出之現金	(9,645,044)	(19,365,7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7,435	280,2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15)	(33,315)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296,300)	109,4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95,824)	(19,009,4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097)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067)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8,734)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1,107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6,01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5,974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6,918	-
B02500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83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748,93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465)	(262,3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5,287	17,766
B0290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處分資產	(1,374,465)	1,388,24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054	1,362,46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3,725)	(56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081,110)	(2,237,91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47,284
B09900	處分資產及授權收入價款(附註二七)	31,285,38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187,646</u>	<u>183,4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4,71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6,42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121	54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9,454</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2,294</u>	<u>(15,88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2,205</u>	<u>(795,06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006,321	(19,636,9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443,227</u>	<u>30,080,21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449,548</u>	<u>\$ 10,443,2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王雪紅



會計主管：賴秀芬



附件六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6,093,403,038)
加：IFRS 9 首次適用影響數	104,730,223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5,988,672,815)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068,201,506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597,479,847)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3,080,480,754)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57,873,267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3,063,57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516,377,780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38 元)(註)	(311,148,5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05,229,275

(註)：上開每股盈餘實際配發比例得由董事會依配股配息基準日登載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調整之。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王雪紅



會計主管：賴秀芬



附件七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刪除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前四項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u>	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167 條之 2、267 條規定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u>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修正。
	<u>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u>	<u>第四章董事</u>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做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 <u>監察人二人</u> ，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 <u>監察人</u>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 <u>監</u> 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做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做文字修正。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及 <u>監察人</u> 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或 <u>監察人</u> 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做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做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二點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從屬公司</u> 員工，該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做文字修正。 2. 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修正。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	增列修正日期。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	

附件八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於股東會中分別或同時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得於股東會中分別或同時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投票方式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選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投票方式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選數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同時當選董事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附件九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憑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憑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酌予修訂之。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三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一、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標的有價證券之相關投資說明、公開說明書、財務資訊等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一、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標的有價證券之相關投資說明、公開說明書、財務資訊等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酌予修訂之。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做文字修正。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釋示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至（四）略）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釋示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至（四）略）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和五略)	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和五略)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1. 略) 2.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 2.1 取得或處分屬供營業使用者： (2.1.1 至 2.1.3 略) 2.2 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u>者</u>，於本條第二項所定之額度內，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 3. 設備之取得或處分： 3.1 取得或處分屬供營業使用<u>者</u>： (3.1.1 至 3.1.3 略) 3.2 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u>者</u>，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	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1. 略) 2. 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 2.1 取得或處分屬供營業使用者： (2.1.1 至 2.1.3 略) 2.2 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u>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於本條第二項所定之額度內，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 3. 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 3.1 取得或處分屬供營業使用<u>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3.1.1 至 3.1.3 略)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酌予修訂之。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做文字修正。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4. 至 6. 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須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2.1 屬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者，依財務單位提報經董事長核准之「財務性投資核決權限」訂定之額度及核決程序規定，逐級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進行交易。 2.2 屬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六億元以上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2.3 除以上 2.1 及 2.2 外之交易，依下列規定辦理： 2.3.1 取得或處分交易	3.2 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 (4. 至 6. 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須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 2.1 屬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者，依財務單位提報經董事長核准之「財務性投資核決權限」訂定之額度及核決程序規定，逐級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進行交易。 2.2 屬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每筆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六億元以上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2.3.2 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對象如屬子公司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交易對象非屬子公司者，須將相關資料提交兩位不具利害關係之董事簽核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	，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2.3 除以上 2.1 及 2.2 外之交易，依下列規定辦理： 2.3.1 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2.3.2 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對象如屬子公司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交易對象非屬子公司者，須將相關資料提交兩位不具利害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會。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u>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二、額度(略)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 (二)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	關係之董事簽核，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額度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 (二)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 (三)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 (三)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於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而取得之有價證券，或三、執行單位係依國內外相關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併購行為而取得之有價證券，不受上列(二)及(三)之限額規定。 三、執行單位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總務單位、財務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 四、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之有關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於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而取得之有價證券，或三、執行單位係依國內外相關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併購行為而取得之有價證券，不受上列(二)及(三)之限額規定。 三、執行單位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 (二)<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總務單位、財務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 四、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酌予修訂之。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七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u>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酌予修訂之。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做文字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至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長得於董事會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二小目之授權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至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長得於董事會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二小目之授權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修正。
第八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則修正，酌予修訂之。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一)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一)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酌予修訂之。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u>或承租</u>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酌予修訂之。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做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酌予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至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	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至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修訂之。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以下略)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以下略)	

附件十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十三條	情事變更致不符規定之處理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情事變更致不符規定之處理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辦理以下事項，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一、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二、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辦理以下事項，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一、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二、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第十七條	程序之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 <u>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亦須遵循前述程序。</u>	程序之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於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件十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十一條	情事變更致不符規定之處理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情事變更致不符規定之處理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辦理以下事項，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一、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二、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辦理以下事項，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一、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二、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第十六條	辦法之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 <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亦須遵循前述辦法。</u>	辦法之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 <u>實施</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之修正於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u>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附件十一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並定期評估部位風險及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它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並定期評估部位風險及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酌予修訂之。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做文字修正。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二)會計單位：定期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並且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三)稽核單位：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規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績效評估要領：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故必須以實質交易為基礎，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全部契約本金之 15%。當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達到上述之限額時，公司應立即通知<u>監察人</u>並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二)會計單位：定期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並且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三)稽核單位：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規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績效評估要領：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故必須以實質交易為基礎，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全部契約本金之 15%。當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達到上述之限額時，公司應立即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爰作文字修正。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份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四)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五)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才能正式簽署。 (六)現金流量的考量：必須以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無虞為交易前提。 二、內部控制 (一)財務單位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帳。 (三)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四)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份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指定專人隨時注	。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份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四)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五)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才能正式簽署。 (六)現金流量的考量：必須以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無虞為交易前提。 二、內部控制 (一)財務單位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帳。 (三)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四)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份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指定專人隨時注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間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二)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簽核。 (四)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財務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四、異常情形處理 交易或內稽人員如發現異常情事，應立即通知財務主管進行適當處理。	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間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二)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簽核。 (四)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財務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四、異常情形處理 交易或內稽人員如發現異常情事，應立即通知財務主管進行適當處理。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u>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九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準則」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之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發生本程序之情事，應先知會本公司後，再進行辦理。另外，子公司每月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對子公司之控管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準則」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之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發生本程序之情事，應先知會本公司後，再進行辦理。另外，子公司每月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第十一條	辦法之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辦法之修訂 本處理程序依法令規定訂定，修訂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附件十二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王雪紅	- 美國柏克萊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 大眾電腦(股)公司 PC 事業部總經理	H. T. C. (B. V. I) Corp. 董事長 (法人代表) - HTC Investment One (BVI) Corporation 董事長 (法人代表) - 宏達電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法人代表) - High Tech Computer Asia Pacific Pte. Ltd. 董事 (法人代表) - 威盛電子(股)公司 董事 - 臺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董事 - 威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建達國際(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32,272,427 股
董事	卓火土	- 國立台北工專電子科 - 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總經理、執行長 - 迪吉多電腦 工程處處長、顧問工程師 - 中國科技大學 董事 - 台灣公益 CEO 協會 理事長	- 財團法人宏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董事長 -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 中華電信基金會 董事 - 冠信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 亞太燃料電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96,530 股
董事	陳文琦	-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 電機碩士 - 美商 SYMPHONY 總經理	- 威盛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 建達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22,391,389 股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全達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董事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威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董事	David Bruce Yoffie	•B. A. Brandeis University •M. A., Ph. D. Stanford University for academic qualification •Director, Charles Schwab •Director, Spotfire •Director, E Ink •Director, Intel Corporation •Director, Financial Engines, Inc.	•Max and Doris Starr Professor at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Director, The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0 股
獨立董事	林振國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經濟學系進修研究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系進修研究 •東海大學 董事長 •財政部部長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董事長	•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 •新主流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0 股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學經濟系教授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董事長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Josef Felder	•Graduate of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Boston •Deputy Director, Crossair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FIG (Flughafen Immobilien Gesellschaft)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Unique (Flughafen Zurich AG) •Chairman, The Nuance Group AG •Chairman, Zino Davidoff SA, Fribourg •Independent director, Careal Holding AG, Zurich •Independent director, AMAG, Zurich •Independent Director, Zino Davidoff SA, Fribourg	•Chairman, Gutsbetrieb Oetlishausen AG, Hohentannen •Chairman, Flaschenpost Services AG, Zurich •Chairman, Stockli Swiss Sports AG, Wolhusen •Chairman, Pro Juventute, Zurich •Independent Vice-Chairman of AMAG Automobil und Motoren AG Zurich •Independent director, Edelweiss Air AG, Kloten •Independent Vice-Chairman of Luzerner Kantonalbank AG, Luzern •Independent Director , Flughafen Zurich AG, Zurich •Independent Vice-Chairman of AMAG Group AG, Zurich •Independent Vice-Chairman of AMAG Import AG •Independent Director Careal Property Group AG, Zurich	500,000 股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Vincent Thai	•UC Berkeley, Ca., USA •USC Undergrad Marketing, Ca., USA •Founder of Fun Creation, Inc •President of Placo Toys, Inc •General Manager of Best Consumer Products, Inc •Manager of M & D Toys, Inc	•Founder & Chairman of Playmind Ltd •Founder & Chairman of National Products Ltd •Founder & Chairman of Sweet N Fun Ltd, world leader in gumball banks •Chairman of Toy Plus Far East Ltd	0 股

附錄一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股東會時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權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如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得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編印議事手冊分發出席股東或代理人，開會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八、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號碼(或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每人發言以不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 十、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佈終結討論，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發言。
- 十一、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備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二、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三、 公司應將股東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四、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投票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前如採非票決方式且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五、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十六、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七、 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十八、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TC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八、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九、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二、G801010 倉儲業。
- 二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五、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六、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二十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二十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三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捌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前項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或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二點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虧損。
-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其餘就 1.至 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產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雪紅



附錄三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於股東會中分別或同時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投票方式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選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七、選舉用之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九、選舉票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 (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票。
 - (二)未使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七)選票未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填明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九)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十、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818,811,855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26,201,979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2,620,197 股

二、截至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王雪紅	32,272,427	3.94%
董 事	陳文琦	22,391,389	2.73%
董 事	卓火土	96,530	0.01%
董 事	David Bruce Yoffie	0	0.00%
獨立董事	林振國	0	0.00%
獨立董事	Josef Felder	500,000	0.06%
監察人	威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819,290	5.35%
監察人	朱黃傑	0	0.0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54,760,346	6.6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43,819,290	5.35%

